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羅龍泉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e181102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41026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8月15日召開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中華電信順安機房現場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紀錄如有疑義或異議處，請於發文日起7日內函復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清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本分署第十工務所(均含附件)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
對中華電信/順安機房於 U 型側溝施工前構造物調查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:114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時整

貳、地點:中華電信/順安機房門口集合

參、主持人:羅龍泉代

紀錄:羅龍泉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會勘討論內容:

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第十工務所

對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所屬順安機房(位於:冬山鄉永美村美和路一段 976 號),於本道路拓寬工程中,歸併於拆遷戶中,因其既有設施為屬高端通信科技機房,考量施工作業安全及維護用戶權益,故經陳情並得冬山鄉公所同意不拆除。近期需行拓寬道路之 U 型側溝軀體構築施工,為考量毗鄰結構物之安全,故於施工前辦理構造物完整性現地勘查,據以存證備查,作為日後因施工因素致損害責任釐清之依據。

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有關本次會勘,屬進入重要管制區域,請與會須進入之人員除應依中華電信公司門禁管制規定登記外,進入人員均不得攜帶具有拍照功能之手機進入,倘有需拍照存執部分,拍照時,需經機房管理單位人員同意且需確認無涉其重要機密性,否則一律不得拍照。

陸、會勘結論:

一、經現地勘視現場後,作成以下未施工前紀錄(詳捌/照片表),據以供作 U 型溝構築等工程施工階段前、中、後之參證資料。

二、本紀錄檢併照片共 11 張。

柒、散會:下午 15:00 時整

捌、現地勘視照片表〔1-2〕



照片 1:所指圍牆外一道垂直裂痕(1 處)



照片 2:所指圍牆內一道垂直裂痕(1 處)



照片 3:所指圍牆內一道垂直裂痕(2 處)



照片 4:所指圍牆內一道垂直裂痕(3 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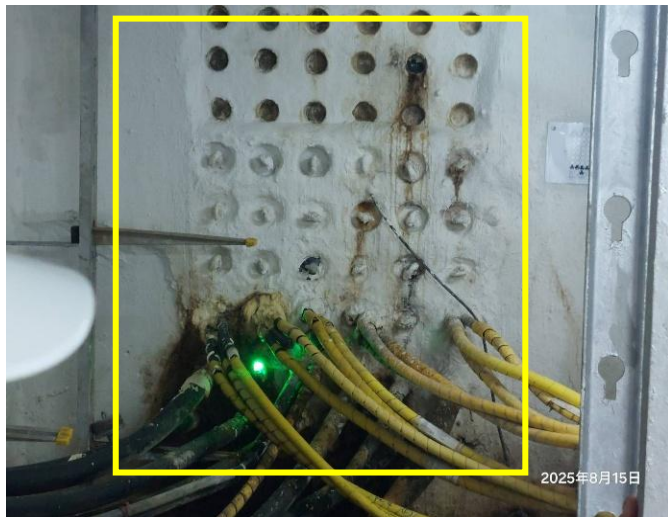


照片 5:所指圍牆內一道垂直裂痕(4 處)



照片 6:所指地下室右側滲水情形(1 處)

現地勘視照片表〔2-2〕



照片 7:所指地下室右側滲水近照(1 處)



照片 8:所指地下室右側地上滲水近照



照片 9:所指地下室左側人孔周邊脫漆



照片 10:所指地下室兩人孔間脫漆及滲水



照片 11:所指地下室兩人孔間有 2 處孔洞

以下空白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
中華電信-順安機房現場會勘 簽到表

時 間: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地 點:中華電信/順安機房前會合

主持人:

鄧群英代

紀錄:

鄧群英

出(列)席單位

簽名處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第十工務所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

洪國銘 黃光輝

張振強 游富翔

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林祥龍
陳

清石營造有限公司

陳文義